

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字〔2022〕4号

2021年度法治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新县农业农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局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不断强化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规范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新县2021年度法制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在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局党组持续加强

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领会，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等方式，要求全局党员干部以更高的政治觉悟、更强的责任担当、更大的信心决心，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树立法治思维，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局党组认真落实会前学法制度，召开党组会、办公会前集体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切实推进法治学习常态化。

（二）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主要负责同志抓法治工作建设。落实领导干部述法制度，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述职内容，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自觉接受监督。

（三）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问题上做好法律咨询论证，在工程项目及合同签订等经济活动中充分征求意见，合理规避风险，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处理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问题上，邀请法律顾问出谋划策为依法行政提供坚实保障。

二、依法全面履行职能

（一）持续规范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属各中心、股室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新

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推动我局构建形成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治理体系，打造更高水平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把法制政府建设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推进，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二）持续完善服务体系。结合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以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等相关工作，全面梳理和公开基层公共服务事项；严格遵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履行职责，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积极推行一站式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等服务模式；扎实推进网上咨询，逐步构建实体政务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相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

（三）深入推行行政指导。行政指导是构建“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行政执法模式的重要方式。改进执法思想、执法习惯和方式方法，创新行政执法举措和服务形式，积极推行行政指导制度。探索在基层行政执法中实行“两书”（告知书、承诺书）和提示、示范、辅导、引导、规劝、约谈、建议、回访等行政指导方式，引导行政相对人主动配合、自觉遵法守法。持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着重纠正对推行行政指导方式认识不清、行政执法与行政指导脱节、以行政指导代替行政执法等问题。开展行政指导案卷评查，分析典型案例，不断总结工作经验、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制

度机制，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灵活实施服务型行政指导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执法和谐。

（四）积极探索行政调解工作。行政调解是及时、有效化解争议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有效手段，也是服务型行政执法的重要方式。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在认真依法搞好行政复议、行政听证、行政应诉的基础上，及时梳理行政调解依据、明确行政调解职责、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机制，稳步推进行政调解工作。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行政调解人员。要坚持行政调解工作自愿、合法、公平公正、注重效果的原则，积极探索行政调解工作方式方法。

（五）切实抓好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法律知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等方面培训教育，将服务型行政执法作为培训考试的重要内容，切实促进行政执法人员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组织执法人员学习、探讨服务型行政执法的内容和相关制度，把握服务型行政执法的内涵和要求，熟练掌握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方式方法。建立完善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考核机制，持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六）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持续规范行业监管方式，印发了《新县农业农村局、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对农资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及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及社会组织农药、肥料、种子、兽药、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共对 11 家企业开展抽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系统。

三、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树立法治新形象

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力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重点抓“关键少数”学法用法，加强对本单位领导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培训。开展党组集体学法、干部职工专题法治培训、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能力。开展“以案说法，以案说责，以案说纪，以案说德”四说讲座和“宪法进机关”主题学习活动促使农业系统领导干部深刻领会法治精神，牢固树立守法法律、重程序、受监督的法治理念，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四、存在的不足

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法治政府建设思想重视程度不够，少数职能科室和工作人员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高，制度理解不够准确，执行落实不够到位。二是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还需要加强，法治专业人才匮乏，法制机构队伍建设比较薄弱。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持续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等制度，提升监管水平。加强行政指导，形成事前提醒、事中监管、事后指导的良性执法模式，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整体效能继续抓好学习。

（二）加快行政职能转变步伐。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优化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细化权责清单制度，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大力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机构职能职权转变以及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三）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坚持保障行政决策高效化、科学化和规范化，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健全内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建设，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继续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落实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案卷制作水平。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深入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完善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机制。

（五）完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构建多元化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依法合理开展行政调解和投诉信访工作，依法妥善处理合理合法诉求，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依法行使职权，依法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优势，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和历史遗案。

（六）强化宣传培训教育。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全面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健全法律知识培训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加大农业普法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效果，使广大农民朋友和涉农经营主体了解和遵守农业政策法规，营造尊法、崇法、懂法、守法和用法的法治环境。



(此页无正文)